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工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工															
项目名称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室内 LED 显示屏 15 万个，室外 LED 显示屏 15 万个。该公司坐落于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工业开发区，距云霄县城约 8 公里，距漳州市区约 70 公里，现有员工 450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300 人，管理人员 150 人。本项目组装车间、老化车间、工程车间的领料、打包等作业岗位为常白班，每天 10 小时，SMT 车间全体人员均为两班倒，每周休息一天，管理人员均为常白班，每周工作 6 天。</p>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黄俊换、赵勇、冯若晨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7~1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工频电场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全彩生产线喷漆工在户外二线三防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单色生产线灌胶工在户外二线灌胶作业点接触的甲苯、单色生产线喷工在户外一线喷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二甲苯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劳动者接触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分项结论 对该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判断</th> <th style="width: 40%;">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全彩生产线喷漆工在户外二线三防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超标；</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全彩生产线喷漆工在户外二线三防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超标；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全彩生产线喷漆工在户外二线三防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超标；																

			单色生产线灌胶岗位在户外二线灌胶作业点接触的甲苯超标；单色生产线喷漆作业人员在户外一线喷漆作业点接触的甲苯、二甲苯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公司喷三防漆与灌胶未与其他作业岗位隔离，且灌胶作业点无防护设施；该用人单位未提供防暑降温及必须药品。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在车间设置急救箱；未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该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全，且体检人数较少。
8.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作业岗位未对灌胶岗位配备防毒口罩；焊接作业岗位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未制定专项职业病防治防治经费；未每年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未设置公告栏；作业场所警示标识设置较少；合同告知不全面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3 建议</p> <p>(1) 在不影响生产工艺运行的前提下，将喷漆作业、灌胶作业、打黄胶作业、与其他锡焊、回流焊接等作业点分开布置，并隔离开。</p>			

- (2) 在灌胶作业点设置局部排风管道，并在使用过程中将灌胶桶装上桶盖，减少有害物质的溢散及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 (3) 在夏季为作业人员提供防暑降温药品及清凉饮料，防止夏季高温中暑。
- (4) 增大喷漆作业岗位局部通风设施的通风量，保证有害物质能及时排出。
- (5) 在夏季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高温演练，并留有相关资料。
- (6) 根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维检修、锡焊、回流焊、波峰焊等作业点接触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劳动者配备防颗粒物呼吸器；为喷漆、灌胶、打黄胶等接触苯系物等化学物质的作业人员配备放化学手套及防毒面罩等。
- (7) 不定时监督检查并指导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 (8) 根据作业人员接触的有害物质情况进行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转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于需要复查的，及时进行复查。
- (9) 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10) 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11) 在喷漆处、灌胶等作业点设置“注意通风”、“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示；在检维修、手工锡焊等作业点设置“戴防尘毒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 (12)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专项职业病防治经费，并专款专用。
- (13) 在车间设置急救箱，并专人专管，保证药品在有效期内。
- (14)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15) 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用该公司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